



Roger Tam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1/07/2006 20:29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致財政司司長

本人對稅制改革有些意見

本人認為**商品及服務稅**,並不可行,

原因如下:

- a)這會加重市民平日的**生活負擔**,不但減低市民**消費意慾**,這會對經濟有更大影響
- b)對中小型公司,會加重經營成本,可能會引致**大財團獨大於市場**
- c)各層的稅項,營商者一定會將稅項轉嫁於最終的消費者,而最終消費者的負擔會比5%多出好多,市民不但不能受益,而且付出更多,而所謂**回饋基制**,可能根本不足以抵銷加高的稅項
- d)另有一項,市民外遊回港,需為在外消費的產品交稅,恕我直言,這根本荒謬,在外國已經有外國的稅項,而市民並不是以這些產品以圖利,為何要交稅?

希望司長可以接納本人之意見

市民